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为完善和健全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应参照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